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税法历年真题专家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531440

10位ISBN编号：750953144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宏章教育会计考试研究院

页数：2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

内容概要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为社会选拔合格的行业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多年来，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大批行业人才已经在我国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社会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因此，系统地研究和把握历年真题对应试显得尤为重要。

长期以来，宏章教育成功地推出了一系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和参考用书，得到了专家的认可和市场的广泛认同。

自2009年起，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宏章教育及时组织专家学者完善了整套教材体系，使之更加成熟和务实。

为更好地指导考生学习和训练，宏章教育及时组织资深专家研究整理，出版了这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历年真题专家解析丛书，帮助考生分析命题规律，把握命题思路，从而快速提高考试成绩。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真题全面——本书汇集了专业阶段考试的所有历年真题，直观再现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多年来的发展和进步。

通过这些真题，考生可以了解考试的命题趋势和难易程度，从整体上把控考试的发展脉络，构建知识点的体系结构。

答案权威——本书集合了宏章教育专家组的理论成果。

专家们为考生提供了每一道题的答案，并逐题进行了讲解和分析。

解析透彻——每道题在给出答案的同时，也给出了详尽透彻的解析，帮助考生进行知识点的巩固和记忆，让考生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从而能够把知识灵活自如地运用到会计工作中。

宏章教育将继续以“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为工作理念，以“志在高远，品质铸造辉煌；情系考生，成就万千学子”为核心价值观，依靠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精英团队，继续创造一系列独树一帜的精品图书，服务考生，服务社会。

书籍目录

- 201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专业阶段《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专业阶段《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新制度)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原制度)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0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010年4~6月该公司取得租金收入共计60万元，销售部分全部售完，共计取得销售收入14000万元。

该公司在写字楼开发和销售过程中，共计发生管理费用800万元、销售费用400万元。

（说明：该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契税税率为3%；其他开发费用扣除比例为5%）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2010年4~6月共计应缴纳的营业税。
- (2)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2010年4~6月共计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3)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土地增值税时应扣除的土地成本。
- (4)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土地增值税时应扣除的开发成本。
- (5)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土地增值税时应扣除的开发费用。
- (6)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写字楼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
- (7)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写字楼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四、综合题（本题型共3小题）

第1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2分；如使用英文解答，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最高得分为17分。

第2小题12分，第3小题16分。

本题型最高得分为45分。

要求列出计算步骤，每步骤运算得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答题卷上解答，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1.某有机化肥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生产的化肥一直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该企业所生产化肥既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又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其他化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假定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和其他化工企业的比例为3:7，每吨化肥的不含税售价为2500元、成本为1755元（含从“进项税额转出”转入的255元）。

该企业生产化肥的原材料均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近日，该企业的总经理与甲会计师事务所某注册会计师会谈，期间讨论了是否放弃所享受的增值税免税优惠的问题。

为提请董事会讨论这一问题并作出决策，该总经理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请该注册会计师就一些问题给予回答。

该总经理所提问题如下：（1）对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和化工企业的化肥，放弃免税优惠与享受免税优惠相比，增值税的计算有何区别？

（2）以100吨化肥（30吨售给农业生产者，70吨售给化工企业）为例，分别计算免税销售、放弃免税销售情况下这100吨化肥的毛利润，从而得出放弃免税销售是否更为有利？

（说明：因农业生产者为非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为不增加农民负担，销售给农业生产者的化肥含税售价仍为2500元/吨，销售给化工企业的不含税售价为2500元/吨）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